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凱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凱寧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就證據名稱補充「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凱寧以詐術使告訴人劉金陞誤認有給付車資之意思，而提供載客勞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錢搭乘計程車，卻隱瞞上情而乘車，以此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載客服務，事後未能收取應得車資，因此受有損害，足見被告欠缺法紀觀念，已危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

01 再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6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2,975
09 元之計程車車資，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被告既未
10 將上開金額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和解，爰依前開規定
1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睿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104號

07 被告 吳凱寧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苗栗縣○○市○○街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凱寧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晚間8時許，在苗栗縣○○市○
14 ○路0號「苗栗火車站」前，明知無資力支付車資，竟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仍與計程車司機劉金陞約定，搭乘其所
1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欲前往其二姊位
17 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住處，以此佯裝會付
18 費搭乘收費載客計程車前往目的地之方式，向劉金陞施用詐
19 術，使劉金陞誤認吳凱寧於抵達目的地後，即會依約給付車
20 資而陷於錯誤，遂提供載客服務。嗣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
21 許，抵達上開住處前，劉金陞向吳凱寧索取車資新臺幣2,97
22 5元時，吳凱寧又以向朋友拿錢為由，請劉金陞搭載其至臺
23 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超商，然吳凱寧仍拒不
24 付款，劉金陞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劉金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本署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凱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金陞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
30 報案資料、行照影本等在卷可參，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31 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02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檢察官 張亞筑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楊麗卿